

裁军谈判会议

26 March 2013

Chinese

第一二八四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时1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特里奥诺·威博沃先生.....(印度尼西亚)

GE.15-03584 (EXT)



* 1 5 0 3 5 8 4 *

请回收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284 次全体会议开始。在开始发言之前,我想请各位审议一个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关于要求参加我们在 2013 年会议期间的工作的请求。除了我们上个月批准的请求以外,秘书处还收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出的请求。该请求现在就载于放在你们面前的 CD/WP.575/Add.5 号文件,其中包括秘书处在昨天 2013 年 3 月 25 日下午 4 时之前收到的所有请求。在该日期之后收到的所有非成员国请求均将在下一次全体会议上提交给各位审议并做出决定。各位对该请求有无意见?既然没有,我就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决定根据议事规则邀请文莱达鲁萨兰国参与我们的工作。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正如上一次全体会议所宣布的,本届会议专门审议裁谈会的一项核心议程项目,即,“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与前三届会议一样,我不会为我们关于这一主题的辩论规定任何特定结构。而且,根据我们的议事规则,任何代表团都可以提出任何其他与今天的主要辩论并不具体相关的裁军议题。我的话就这些,现在来看各位面前的发言人名单。有几个位代表希望就这一项目发言。在我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是爱尔兰代表,他将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

科斯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 我很荣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下述国家赞同我的发言: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CD/1864 号文件所载决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查会议行动计划均提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将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中进行实质性讨论的议题之一。

欧洲联盟致力于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帮助全球建设一个所有人都更安全的世界,并为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承认无核武器国家在获得核武器国家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方面拥有合法权益。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都能加强核不扩散体系,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它们既能起到鼓励放弃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想法的作用,又能阻遏此种武器的获取。欧洲联盟致力于推动进一步考虑安全保证问题,并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对各自的核态势做出相应调整。

欧洲联盟重申,正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号决议所指出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议定书,以及五个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声明,为《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的现有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继续具有很高价值。此种安全保证加强了裁军与不扩散体系,响应了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权益。

欧洲联盟继续高度重视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的发展。正如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指导方针所述,无核武器区建立在有关

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之上，无核武器区会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是促进核裁军、稳定与信任的一种手段。

欧洲联盟呼吁核武器国家在适当论坛上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所指出的现有安全保证，并签署和批准在根据上述指导方针进行必要磋商后起草的相关无核武器区议定书。在此方面，我们希望东南亚国家联盟各成员国与核武器国家之间能够尽早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欧洲联盟表示愿意为实施《佩林达巴条约》以及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设立和工作提供支持。我们一直在努力确定用于支持该委员会的工具和手段，这一点取决于有待确定的具体援助需求。

欧洲联盟重申其对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的承诺。欧洲联盟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进行核试验，这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明显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欧洲联盟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是加强该区域安全与稳定的一种手段。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查会议的决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会议原定于 2012 年召开，但让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会议被推迟。我们全力支持目前为成功举办本区域所有国家都参加的一次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并全力支持会议主持人拉亚瓦大使为此做出的努力。我们希望，该会议将在今年尽早举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科斯先生所作的发言。现在请伊朗代表萨贾迪大使发言。

萨贾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看到印度尼西亚如此高效地主持这个庄严的机构。我向你保证，本代表团将充分支持你的工作。

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发展历史表明，《不扩散条约》与消极安全保证之间存在密切联系。消极安全保证是帮助最终缔结《不扩散条约》的基础。无核武器国家在意识到该条约的歧视性质的情况下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与此相关的谅解是它们不会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目标。不扩散体系的信誉取决于核武器国家作为这一国际体系最大受益方兑现承诺的程度。核武器国家做出了一些单方面声明。这些保证有待于核武器国家完全兑现其声明，仍然是不完全的、宣示性的和有限的，对核武器国家并不构成法律负担，所以不是可信的保证。

在最近的事态发展中，一些核武器国家完全违背这些承诺，公然明示和暗示威胁《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

最近的事态发展完全无益于实现消极安全保证目标，对启动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所表现出的抵触意味着有可能出现使用核武器的情况。在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国际会议上，来自 127 个国家和许多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们一起

探讨了如果出现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情况，核武器会对全人类和地球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而核武器国家竟然不顾大义抵制这一会议，这就使消极安全保证受挫，并且表明使用核武器的威胁是真实的。这一行动就是一些核武器国家不愿意启动消极安全保证谈判的明证。消极安全保证没有任何技术困难，也没有以技术困难为理由的借口。裁谈会见证过“一句话条约”的提案。事实上，如果具备政治意愿和诚实态度，该谈判本应非常简单，本应在多年前就达成具体成果。应当谴责的是，在向裁谈会提出这一问题超过 33 年之后，消极安全保证仍然不见踪影。

一些核武器国家的高级官员在正式场合一再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发出威胁，而国际社会不应当对威胁行为保持沉默。这些威胁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商定的原则、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此类武器的非法性的咨询意见以及缔结和扩展《不扩散条约》的一揽子方案，不应当继续容忍它们了。我们不当坐等对部署此类武器做出反应。此类政策和做法似乎没有从广岛和长崎大屠杀以及使用核武器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中吸取任何经验教训。因此，应当谴责这种不人道的威胁，再也不能宽容它们或者让它们重复发生。

我们认为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步骤，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保证至关重要。我们不同意所谓只有在无核武器区的情况下才能提供安全保证的论点。坚持这种没有说服力的论点将《不扩散条约》的信誉置于危险境地。作为提议建立中东无一切核武器区提案的发起国，自 1974 年以来，我们一直坚决支持加快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但需要严重关切的是，由于一些核武器国家实行最大限度双重标准和歧视政策，一方面慷慨奖励和纵容本区域的那个非《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同时又对《不扩散条约》缔约方施加极大的压力和威胁，让那个作为建立本地区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完全没有感受到任何朝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前进的压力。事实上，一些核武器国家可憎的歧视为中东的那个非《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创造了一种特殊局面，使其得以超越并凌驾于一切国际规范与法规之上。

我们始终相信，杜绝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按照 1996 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规定，通过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措施完全消除核武器。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信且有效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因此，缔结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是国际社会优先进行的工作。我们提议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作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就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以及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无条件安全保证问题起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问题展开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萨贾迪大使所作的发言。现在请日本代表山本先生发言。

山本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我希望借此机会简要介绍日本对今日主题即消极安全保证的立场。

日本对消极安全保证概念给予根本上的支持。自从 1970 年签署《不扩散条约》以来,我们一直持这一立场,我们当时发表了一项官方声明,强调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不得诉诸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们认为,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当减少核武器在其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作用,这一点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应当认识到,消极安全保证能够对核武器作用的减少作出很大贡献。

消极安全保证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核武器国家应当向世界其他国家证明它们对消极安全保证的承诺是可信的,并且应当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更加有力的保证。与此同时,考虑到当前国际社会在和平与安全方面面临的挑战,只有接受国遵守《不扩散条约》时才应给予这些保证。在此方面,我们赞赏美国和联合王国向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加强保证。

我们还认为,在适当情况下,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切实步骤。在这方面,日本强烈希望《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能够早日生效。南太平洋、非洲和中亚等其他地区也建立了无核武器区。日本呼吁相关各方携起手来,为使各自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迅速生效而做出建设性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日本代表所作发言。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肯尼迪大使发言。

肯尼迪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很高兴在此场合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进行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认识到很多国家都很重视提供安全保证问题。我国政府已向放弃核武器并完全履行核不扩散义务的国家提供此种保证。美国最早于 1978 年作出消极安全保证。此后,它已在 1995 年对其进行了更新,后来又于 2010 年 4 月作为我们的《核态势评估报告》的一部分再次进行了修订和加强。当前的构想是在对美国的核威慑政策、战略和核力量态势进行全面评估之后制定的。根据该构想,美国宣布,不对已经加入《不扩散条约》且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们保证的最新构想以多种方式加强了我们长期以来的消极安全保证。作为一个政策问题,美国的保证适用于所有已经加入《不扩散条约》且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这证明所有加入并完全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国家都享有明确的安全好处。

此外，为加强保证，美利坚合众国在 2010 年《核态势评估报告》中还申明，任何符合取得保证条件的国家，如果对美利坚合众国或我们的盟友与伙伴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将面临毁灭性的常规军事反应。

这项消极安全保证是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履行其不扩散义务所获得的好处之一。但即使对于不符合获得这一保证标准的国家，2010 年《核态势评估报告》也明确申明，让将近 68 年不使用核武器的记录永远延续下去符合美利坚合众国和所有国家的利益。美利坚合众国充分认识到使用核武器的后果，并继续将避免出现这种结果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前总统罗纳德·里根曾在 1984 年承认“核战争没有赢家，必须绝对避免”，这是对的。这就是为什么美利坚合众国已经销毁其 87% 的核武库并将继续维持不使用核武器的记录，并推动我们朝着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前进。正如奥巴马总统在他 2009 年布拉格讲话中所说，事实证明，采取切实可行的渐进办法是加强稳定、减少核危险和推进《不扩散条约》裁军目标的最有效途径。

正如 2010 年《核态势评估报告》所指出的，在这些步骤中，最近几十年来，核武器在美国国家安全和军事战略中的作用已显著降低。可以也应该采取进一步的步骤。美国核武器的根本作用是通过威慑阻遏针对美利坚合众国及我们的盟友和伙伴的核攻击，只要世界上仍然存在核武器，这一作用就会继续下去。我们将继续努力，以创造条件，从而能够安全地采取一项使阻遏核攻击的威慑成为唯一目的的普遍政策。

另一个实际步骤恰恰就可以在裁军谈判会议这里采取。我们一直在力求采取下一个符合逻辑而且至关重要的步骤，通过启动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争取实现全球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让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一谈判迄未启动，但我们会继续与伙伴共同努力寻找解决办法。

实际步骤还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新《裁武条约》。2 月是该条约生效进入第三个年头，其执行正在顺利进行中。另外，俄罗斯与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开展双边对话，在对等的基础上促进战略稳定和增加透明度。

此外，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正期待 4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日内瓦举办由俄罗斯联邦主持的第四次会议，我们在会上将继续努力，通过讨论核裁军、不扩散和相关的核查挑战，争取在履行我们的《不扩散条约》承诺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美利坚合众国还坚决支持内容适当、得到充分遵守且根据国际公认准则通过的无核武器区条约。这些条约有助于所在区域的稳定和安全目标，并为《不扩散条约》提供了重要的区域补充，也为全球不扩散制度提供了宝贵支援。

尽管美利坚合众国不支持关于禁止对这类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全球条约，但我们准备继续考虑联系具体无核武器区条约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该政策使我们能够根据各区域的不同情况考虑是否提供这一法律承诺。

美利坚合众国一直积极推动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和成功运行。我们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成员国会议，并在 2012 年参加了庆祝《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四十五周年的纪念活动，这是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甚至早于《不扩散条约》。为兑现时任国务卿克林顿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做出的承诺，我们已向美国参议院提出建议，希望其同意批准《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和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相关议定书。我们还与《曼谷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和中亚无核武器区)的缔约方接触，努力解决长期存在的问题，以便使我们能够签署这些条约的相关议定书。

在 2011 年东亚峰会上，我们与我们在安理会五大常任理事国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中的伙伴们一起宣布，关于《曼谷条约》议定书的谈判已经顺利结束，美利坚合众国与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其他成员愿意签署该议定书。我们还与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为我们能够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相关议定书创造条件。

让美利坚合众国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与蒙古在 2012 年发表了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区地位的平行宣言。这是五个常理事国、蒙古以及联合国多年努力取得的最大成果，并在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中受到欢迎。

美利坚合众国也赞成建立中东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我们愿意帮助本区域各国在拟议的赫尔辛基会议上展开讨论。我们支持这一目标，我们认识到依靠外部施压或者没有所有相关国家同意，无法完成建立中东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任务；它必须来自本区域内部。让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赫尔辛基会议未能于 2012 年召开，但我们致力于同我们的伙伴及该区域内各国合作以便为成功举行对话创造条件的承诺始终坚定如初。

主席先生，感谢给我们发言机会，使我们能够再次与大家交流我们对消极安全保证、区域无核武器区以及我们正在为帮助永远防止使用核武器所采取的可行步骤等问题的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肯尼迪大使所作发言。现在请缅甸代表大使发言。

韦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成员国，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做以下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作为东盟成员国向你在此重要时刻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表示祝贺。我们相信，在你的出色领导下，我们在这个庄严机构里的审议工作将会产生丰硕成果。

由于核裁军始终是东盟裁军议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致力于继续努力，以期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最终目标。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执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查会议成果，并再次呼吁按照审查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后续行动的结论和建议的要求，全面和有效地落实行动计划，特别是关于核裁军的 22 点行动计划。

为加强我们在全球核裁军与不扩散方面所作努力，东盟强调必须在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中东地区。在此方面，东盟期待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中东会议。

作为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在曼谷开放供各国签署，关于该条约的宣言于 1971 年 11 月 27 日在吉隆坡签署，其目的是为了促进加强该无核武器区内各国安全并加强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始终相信，《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极大促进了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体系。

我们强调维持东南亚作为无核武器区和不受核武器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区的重要性。我们还强调为寻求地区和平、安全与繁荣，充分执行不扩散和裁军体系的重要性。

我们注意到在结束东盟与五个核武器国家之间关于《曼谷条约》议定书的谈判方面所取得的进步。我们期待尽早毫无保留地签署该议定书和相关文件。

我们希望强调，在无核武器区框架内，核武器国家同样有必要无条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们还极其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进行地下核试验给地区和平与稳定带来的影响。我们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即第 1718 (2006)号、第 1874 (2009)号、第 2087 (2013)号和第 2094 (2013)号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并且遵守其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联合声明中做出的承诺。

同时，我们希望重申，我们全力支持为通过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并尽早恢复六方会谈所做的一切努力。

作为《不扩散条约》和《曼谷条约》缔约国，东盟各成员国致力于推动在整个世界特别是在东南亚地区内实现不扩散和彻底裁军。

最后，东盟还强调有必要加倍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作为一项最优先事项，要特别关注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韦大使所作发言。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季列伯迪大使发言。

季列伯迪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哈萨克斯坦坚决相信，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库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在裁谈会上启动真诚

的多边谈判，尽早达成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关的有效措施是本代表团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在全世界范围内，发展、生产或使用核武器越来越被认为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不一致。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国际会议强调了人道主义做法在这方面的潜力。

哈萨克斯坦认为，在全面废除核武器之前，以一种普遍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制定核安全保证法规是一个完全合理的目标。那些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而选择放弃其核选择的国家享有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正当权利。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号决议在内的所有现有安排和政治宣言似乎都是局部措施，没有形成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而且还存在一些条件和各种不同保留的制约。因此，迫切需要起草一份明确、可信且通过无条件多边谈判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件，为此，我们应当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启动实质性会谈，展示出真正的政治意愿。

在相应区域内各国之间自由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并且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规定，建立无核武器区，这无疑是朝着建设一个更安全的世界迈出的积极的一步。作为实现这一目标切实可行的途径之一，它应当得到更广泛的认可。但是，建立无核武器区本身并不是目的，且考虑到它们的地理局限性，这种保证无法替代普遍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鉴于当前的国际现实，它们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一个补充工具。因此，应当以提供无条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方式，鼓励这种倡议。

尽管无核武器区现在涵盖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地方，但大多数消极安全保证议定书仍处于谈判之中或者尚未得到一些核武器国家的批准，包括《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中亚是一个非常脆弱的地区，充满了潜在冲突与挑战，同时也有建设一个更加稳定和可预测未来的机会，哈萨克斯坦和其他中亚国家认为《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是促进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机会。这就是我们为什么极其重视它尽早制度化的众多原因之一。我们真的希望按照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准则的规定，通过与五个核武器国家磋商，尽早确保条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今年也将面临诸多挑战。其中一项主要挑战是需要召开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将促进区域和全球安全与稳定。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哈萨克斯坦担任主席国期间通过的决议以及后来批准的文件鲜明地表达了各成员国进行密集磋商的良好意愿和意向。在此背景下，我们充分赞同联合国秘书长今年早些时候在声明中发表的观点，即尽管我们错失了最后期限，但我们并没有失去推进这一倡议的机会。

主席先生，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向你保证，哈萨克斯坦愿意与各国代表团共同努力，探索恢复包括消极安全保证在内裁谈会所有核心议题方面的谈判的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季列伯迪大使所作发言。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凯利夫先生发言。

凯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很高兴参加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辩论,并希望重申其对这一问题的以下立场。

首先,应当强调的是,不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取决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以及在此方面做出的承诺,全部、可核查、透明和最终消除核武器。

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不是一个新问题。它是在 1960 年代缔结《不扩散条约》时讨论的核心议题。作为《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的一部分,它一直是多项承诺的主题。应当记住,根据负责审议《条约》及其延期问题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2 号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第 8 段之规定,《条约》缔约国同意通过其他措施和条款,保护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根据这一庄严承诺,这些条款可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形式作出。

自从 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来,消极安全保证同样一直是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这届会议的最后文件要求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达成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适当和有效协议。

另外,与 1990 年以来先前通过的各项决议一致,2013 年 1 月 4 日的联合国大会第 67/29 号决议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排达成协议。为此,它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开展深入谈判,以尽早达成一致意见并达成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

不幸的是,由于核大国的威慑政策,裁军谈判会议以及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所做的一切努力都没有产生符合无核武器国家期望的成果。

阿尔及利亚极为重视作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将其视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需要中的一个关键要素。获得可靠和有效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消极安全保证是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权利。事实上,这种措施仅仅旨在弥补《不扩散条约》固有的安全不平衡,这种不平衡不利于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特别是那些未受到核保护伞保护的无核武器国家。这些措施应当将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付诸实践。

阿尔及利亚与不结盟国家运动其他成员国一致认为,为确保有效和可靠,应当通过普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这些措施编成法规,并且应当无条件执行。这种安排将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并且同时将进一步巩固整个核不扩散体系。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做出的承诺,特别是美国和联合王国关于加强保证的承诺;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其他核大国做出的承诺。但是,我们仍然认为,当前的保障体系影响有限,因为它依赖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 (1968)号

决议提供的保障、1978 年和 1982 年单边宣言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号决议提及的保障。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议定书规定了相关法律措施。这些安排尽管重要，但是未满足无核武器国家的实际安全需求。单边措施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受到各种条件的制约。

在无核武器区方面提供的保证也受到一些条件的制约。而且，并非全世界所有地区都建立了无核武器区，高度紧张的地区尤其缺失。中东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

关于执行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国际会议原定于去年 12 月份举行，该会议在没有适当理由的情况下被推迟，对于这一事实，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再次表达深深的失望。

为使中东地区免遭核武器和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阿尔及利亚坚决致力于有效执行 1995 年中东决议。阿尔及利亚感谢主持人拉亚瓦先生做出的努力，并敦促所有相关方确保满足必要条件，使会议能够尽早举行并实现其既定目标。

为维持所谓的可靠核威慑，核大国正在寻求使其核武库现代化的方案，除其他外，旨在保障其自身及其盟友的关键利益，应对所谓的威胁以及响应使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动的袭击。《联合国宪章》关于自卫权利的第五十一条经常被用来证明这种威慑政策是正当的。好吧。让我们假设这种论断在国际法和国际道义中是可以普遍接受的。达成保障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多边法律协议怎么会对于任何国家的自卫权利构成威胁呢？

而且，在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时不能不受到人道主义关切的制约，也不能证明对任何放弃核军事选项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正当的。

当前的安全保证体系更多是与核威慑政策相关，而不是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需求。此外，它进一步强调了核武器的作用，而不是减少核武器。在同样背景下，很难接受一种不能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体系信誉和权威的做法。

当前国际安全状况和危险的威慑学说使我们进一步坚信，必须达成符合无核武器国家安全需要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根据其授权任务，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个完整和平衡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似乎是处理这一问题的适当场所。为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始终认为，2009 年 5 月 29 日的 CD/1864 号决定为我们商定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工作方案提供了一个基础，以期恢复裁谈会所有议程项目的实质性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所作发言。现在请中国代表吴海涛大使发言。

吴海涛先生(中国): “无核安保”是裁谈会的重要议题。中方认为，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对加强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基石的国

际核不扩散机制，维护国际安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谈判缔结无核安保国际法律文书是绝大多数国家的愿望。1978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呼吁就核武器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问题做出有效安排，巩固广大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指出，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有助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计划明确提出，裁谈会应在达成工作计划基础上尽快就无核安保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

其次，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中间步骤。无核武器国家放弃发展或获取核武器，理应获得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安全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核武器国家之间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将切实减少爆发核战争威胁，为推动进一步核裁军、实现全面和彻底核裁军创造必要条件。

第三，尊重和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有关国家和地区根据本地区情况，在自行协商、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为防止核武器扩散、推进国际核裁军进程做出了积极和重要贡献。核武器国家应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并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切实承担相应的义务，特别是不对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同时，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推动和支持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第四，裁谈会应尽早就达成一项无核安保国际法律文书开展实质性工作。无核安保问题是裁谈会的成熟议题。上世纪90年代以来，联大每年均通过决议，呼吁裁谈会就达成无核安保国际法律文书开展谈判。裁谈会曾连续多年成立无核安保特设委员会，就实现无核安保的途径和步骤等具体问题深入开展工作，提出了许多有益建议，为谈判达成相关法律文书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裁谈会应在这些努力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

中国在无核安保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的、一贯的。自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中国就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方支持裁谈会就尽早达成一项无核安保国际法律文书开展实质性工作，对任何有助于推进无核安保取得进展的建议和举措持积极和开放态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中国大使所作发言。现在请印度代表维普尔先生发言。

维普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谢谢你给我机会让我们表达对消极安全保证的意见，自从1979年以来，它一直是裁谈会议程的一个议题。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保证不对无核

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认为，无核武器国家有获得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保证的正当权利。

核武器对人类以及对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最严重威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佳保证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印度始终支持实现全球、可核查和非歧视核裁军。如果没有全球核裁军，作为我们可信的最低核威慑学说的一部分，我们赞成不首先对核武器国家使用以及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政策。我们愿意将这些承诺转化为多边法律安排。

在目前国际气候下，越来越多的人支持以渐进步骤实现核武器非法化，我们认为这对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至关重要。在我们看来，核武器非法化不会使其立刻消失；它将是一个有助于为实现全球零核铺平道路的进程。在此方面，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意外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所带来的核危险，加大对使用核武器的制约。

我们在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表达了一些关于降低核武器在安全学说中的突出作用以及核武器非法化的想法。30 多年来，第一委员会一直对印度提出的一项决议案投赞成票，该决议案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缔结一项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开展谈判。印度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减少核危险的决议案也得到了大量国家的支持。印度还在 CD/1816 号工作文件中建议了具体措施，包括签订全球“不首先使用”协议。

作为 21 国集团的成员，印度支持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首先缔结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裁谈会就该文书进行谈判将为其用于降低核武器在安全学说中突出作用的措施提供补充，并改善有关全面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气候。我们始终致力与裁谈会其他成员共同努力，以期实现建立附属机构以便进行谈判的目标，从而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印度代表所作发言。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伊萨女士发言。

伊萨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你担任主席职务期间发言，我们首先要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职务并祝你工作顺利。我们相信，你的经历将有助于推动裁谈会的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核武器已存在很长时间，核武器的扩散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始终真实存在。因此，彻底销毁核武器是这一危险不会成为事实的唯一保证。在销毁核武器之前，我们希望强调，迫切需要就缔结一项无条件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达成一致，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并让它们放心，它们不会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必须承认这是无核武器国家的合法权利，特别是考虑到它们对继续推行基于发展和加强军事同盟政策的军事思想以及将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视为一种核威慑问题的深度关切。

作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的一项积极措施，我们欢迎在彻底销毁所有核武器之前建立无核武器区，与此同时，我们希望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有关决议，迫切需要加快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重申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国际会议延期深感关切，根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有关决议，该会议原定于 2012 年在芬兰举行，我们再次强调，我们拒绝接受为其延期辩护而提出的一切借口。我们要求全面落实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并希望指出，如果是建立在阿拉伯国家同意按照《不扩散条约》保存国当时接受的理解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协议内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基础上，那么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就与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不同。因此，建立中东地区有权利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是国际社会必须承担的责任。我们还希望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无核武器国家通过单边或在无核武器区框架内提供的安全保证不是充分的宣言，因为它们是有条件的且受到具体地理范围的制约，因此，不能被视为是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无条件的国际文书一种替代。因此，我们强调必须在公平涉及裁谈会议程中四个主要议题的一项全面且均衡的工作方案框架内，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拟订这样一份文书开始谈判，而且该文书必须清晰且必须反映所有国家的权益。

卡斯纳克利女士(土耳其)(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职务。我会尽量使发言简短，因为裁谈会非常清楚本代表团的意见。

首先，土耳其支持拟订关于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事实上，土耳其与裁谈会很多其他成员一起多次要求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这些保证无疑会有助于加强不扩散体系。

在我们看来，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与《不扩散条约》体系牢牢绑定在一起。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不仅核可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每个核武器国家提供单方面安全保证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号决议，而且还要求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也具体提到消极安全保证。在此方面，我们各国都应有义务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的有关条款，即行动 7、8 和 9。

土耳其认为，无核武器区在加强区域及全球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是带来安全与信心的重要工具。

土耳其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国际会议延期的决定感到失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原期望在去年举行该会议。土耳其真诚希望尽早召开该会议，因为中东正处在关键阶段，这项倡议不仅

是一项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也是对《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一个推动。为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建设性做法，为尽早组织该会议做出真正的努力。

土耳其赞赏并将继续全力支持主持人芬兰大使亚科·拉亚瓦及其团队所做出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土耳其代表所作发言。现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

李长玄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以本代表团名义祝贺你担任会议主席职务。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支持和配合你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向你的前任印度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为裁谈会工作做出的真诚奉献。

事实上，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是要对欧洲联盟的发言发表评论。首先，我国代表团坚决不同意欧洲联盟的发言。正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许多场合所宣称的，朝鲜从未承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我们采取坚决而有力的自卫措施完全是为了捍卫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以应对来自外国侵略者的极端核威胁。

然而，欧洲联盟在其发言中又一次表述了对朝鲜半岛问题的片面态度。这种片面态度对于解决问题没有任何帮助，相反，只会产生煽动一方针对另一方仇恨的坏结果。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借此机会敦促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公正对待朝鲜半岛问题，而不是对我国最近采取的坚定自卫措施说三道四。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由于现有核武器造成威胁的结果。但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将核武器的存在与其扩散区别开来，并且只在不扩散问题上坚持他们的主张。现在，基于双重标准的核武器高压政策已使《不扩散条约》及其它裁军公约成为毫无用处且缺乏约束力的文件，这无疑会把全世界拖入核军备竞赛。某些国家对它们不喜欢的国家开展和平核活动提出反对，但同时又不履行自身的核武器裁军义务，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证明这种情况是正当的。

和平利用核武库不是赋予特定国家的一项特权，而是主权国家的正当权利。可以说，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对于无核武器国家的存在以及促进全球核裁军进程至关重要。无核武器国家要求核武器国家无条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过去 60 年来，从核武器出现时起，核武器国家各自在包括联合国在内国际论坛上宣布承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但是，由于这些都是单边、无限制和不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核武器国家随时可以撤销它们的承诺。所有这些事实证明，当前的核承诺对于解决问题根本不起什么作用。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制定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至关重要。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由于本代表团是在你担任主席期间第一次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职务，并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你最全力的配合。

数年来，裁军谈判会议一直在讨论有必要达成有关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有效的国际安排。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仅次于核裁军问题。这一点在联合国秘书长的 2008 年裁军行动计划得到认可。无核武器国家最早提出消极安全保证的要求是在 1960 年代，并在 1968 年完成《不扩散条约》谈判阶段成形。无核武器国家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255 (1968)号决议所体现的核武器国家答复并不充分。直到今天，对这些保证的要求仍然继续存在。

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加强了这一要求。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的四个国家在那一届会议以及后来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所作且体现在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号决议中的宣言也被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认为不够充分、受到限制且具有片面性。30 多年来，裁军谈判会议及其前身裁军谈判委员会一直在处理这一问题。自 1978 年以来，巴基斯坦一直带头力争核武器国家在联合国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上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尽管已经成为核武器国家，但巴基斯坦始终承诺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并且宣布不会对任何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愿意进行谈判，以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条约。

大会每年都会通过一项由巴基斯坦提出的决议案，该决议呼吁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可信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去年的决议案再次建议裁军谈判会议为尽早达成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协议开展深入谈判。现在，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对这一呼吁做出回应，以完成未竟事业。我们认为，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的理由有很多，我现在要和大家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共同分享这些理由。《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义务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一义务适用于核武器。在此背景下，自卫权并非不受限制。选择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不仅在战略上站不住脚，而且在道德上也不可接受，实际上应该受到谴责。迄今为止，已经做出的积极和消极保证都被认为是有条件且不具备约束力的，相当于仅仅是政治宣言。无核武器区可以加强各国的安全保证，但不能替代安全保证。区内各国并没有获得绝对可靠的保证。只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内国家做出了无条件的消极安全保证。由于《不扩散条约》被无限期延长，大多数核武器国家自认为，只要《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之下的彻底核裁军还没有达成，它们就有权保留核武器。

尽管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呼吁通过彻底核裁军方式促进共同安全的目标始终难以实现，但消极安全保证能够提供安全，特别是对那些非军事同盟成员且未从延伸核威慑中受益的国家。事实上，对于核武器国家来说，消极安全保证无需任何代价，因为不会在核裁军、削减核军备或减少其安全冲动方面为它们添加任何额外负担。我们认为，在当前紧张的国际形势下，达成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安排可以成为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

消极安全保证能够有助于减少核危险。它们能够减少因新的核利用学说所产生的威胁，并且能够促进在与核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其他问题上进行谈判。消极

安全保证有助于裁谈会在另外三个核心问题上展开谈判奠定基础：核裁军、裂变材料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实质性工作可以在 1979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提交的两份文本草案中的任何一份的基础上开始，一份是巴基斯坦提交的 CD/10 号文本草案，另一份是 21 国集团提交的 CD/23 号文本草案。由于以上原因，本代表团认为，在目前阶段，消极安全保证特别适合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进行谈判。尽管大会有关决议和 21 国集团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所作发言均体现了压倒性的跨区域支持，但为什么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未能开始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这一点值得思考。在此方面，反对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进行消极安全保证谈判的国家应当明确概述其立场，并对裁军谈判会议当前在这一问题上的僵局承担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阿克拉姆大使所作发言。现在请俄罗斯联邦瓦西列夫先生发言。

瓦西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主席职务，我向你保证本代表团愿意以任何方式支持你的工作。

俄罗斯愿意按照我们的军事学说的规定，力求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达成一项全球协议。

就《不扩散条约》而言，安全保证问题具有重大意义。提供并实施这种保证是《条约》所有缔约方的一项基本任务。俄罗斯一贯支持《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方获得此类保证的愿望。我们认为，实现这一目标将会促进《条约》的普遍实施，加强核不扩散体系并增进信任和国家间关系的可预测性。

1995 年，俄罗斯和其他核大国一起共同提出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号决议案，该决定规定提供大家所知的积极安全保证并提到核国家作出的关于消极保证的国家声明。我们一再重申了我们的这些义务，现在还是这样。

核国家在消极保证方面的义务已经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议定书具备法律约束力。俄罗斯已经签署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和佩林达巴等条约的议定书。我们还向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提供与其放弃核武器有关的安全保证。随着《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于 2011 年春生效，《布达佩斯备忘录》仍然保持其法律效力。

我们支持东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高度重视它在国际法中的规范化，我们愿意签署载有保护我们国家利益的传统规定的《曼谷条约》议定书。

我们同样支持蒙古为加强它的无核地位所做的努力。根据与蒙古签署的一份双边条约，俄罗斯承诺尊重这一地位并提供相应的保证。我们还加入了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会外签署的核国家承认蒙古无核地位的联合宣言。

这样，俄罗斯现在向 120 多个国家提供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随着新无核区的建立，这一数字还将增加。我们愿意致力于扩大此类无核武器区。

在此方面，我们欢迎中亚各国做出关于在其区域内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定，并支持这些国家达成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我们呼吁所有核国家都支持《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并签署向其缔约方提供安全保证的议定书。

按照《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想法应建立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上，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相信，立即采取行动落实这一想法将促进全面解决不扩散问题并有效支持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在此方面，尽管做出了这些决定，但关于建立该无核区的会议并未在 2012 年举行，我们对此深感遗憾。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中东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以及原定会议的共同组织者，我们正在与其他共同提案国以及特别协调员亚科·拉亚瓦密切合作，努力确保尽早举行该会议。

由于其作为一个多边裁军论坛的独特形式，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就是努力解决安全保证问题。在此方面，我们重申支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在本论坛工作方案框架内及时在裁军谈判会议启动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讨论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瓦西列夫先生所作发言。现在请发言人名单上最后一位发言者智利奥亚尔塞大使发言。

奥亚尔塞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这是我们在你担任主席期间第一次发言，我们会充分配合你的工作。谢谢你给我机会就一个自 1979 年以来一直被列入议程的问题发表几点意见。

在这一问题上，我们已经有大量决议和声明，最早可以追溯到 30 多年前。《不扩散条约》行动纲领第 7、8 和 9 段明确提到了这一主题，大会第一委员会也系统性地提出了具体建议。这是一个政治事实。我们认为消极安全保证是一种暂时的保护形式，可能被撤销。我们知道，唯一的有效保证是实现完全和可核查的核裁军，但是，在我们受益于有利于实现这一最终目标的条件和政治气氛之前，裁谈会的工作应当重点关注如何能够以一项普遍和具有约束力文书的形式达成协议，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永久保证。

智利已宣布放弃开发、拥有和使用核武器。我们是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因此，我们确信，这些倡议为建立信任和有效的多边努力增加了价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这一领域拥有的经验应予以考虑。无核武器区代表一项能够且应当产生普遍效力的保证。信任多边保护制度的国家应当享有合法的确定性，在这方面，加入《不扩散条约》应是向宣布放弃核武器的国家做出的一种保证。我们应当就建立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机构问题达成一致，同时也应建立一种包括核查措施和有效合作在内的控制机制。支持消极安全保证的很多想法都是基于本组织自己的《宪章》，特别是关于人类安全的想法。从现实来讲，我们认识到，在分析该问题时还涉及到其他要素，但它们不应当阻碍我们继续裁谈会的工作。

我希望最后指出，我们相信，在这方面，近期举行的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奥斯陆会议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在一定程度上，该会议发出了一个信号，并强调必须以全面和具有约束力的方式解决裁谈会的这一关键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奥亚尔塞大使所作发言。我看到大韩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

朴英孝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你担任主席期间首次发言，我首先祝贺你担任主席职务。我们向你保证，本代表团将充分支持和配合你的工作。

本代表团认为，应对核扩散问题的切实可行和实质性方式之一是通过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减轻它们的正当安全关切。但是，这种保证应当仅向忠实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核不扩散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

本代表团希望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欧洲联盟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代表今天重申其全力支持朝鲜半岛无核化。

我们真诚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在 2005 年六方会谈联合声明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其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大韩民国代表所作的发言。我看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请求发言。

李章坤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既然南朝鲜代表团在本论坛上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挑衅，本代表团也借此机会向南朝鲜代表团说几句。

本代表团希望非常明确地告诉南朝鲜代表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断然拒绝所有针对我们的联合国决议，跟我们以前所宣布的那样，我们从未承认那些针对我们的决议。

南朝鲜把奉承联合国和对抗同胞作为苟活的一个手段。现在，正如你们所熟知的，南朝鲜站在同胞的对立面，勾结外国势力发动侵略，这是造成北南双方之间紧张关系升级和朝鲜半岛核战争危险增加的一个主要原因。

紧张局势加剧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南朝鲜盲目地对美国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卑躬屈膝，将它的一切所作所为变成挑衅，同时加大对抗。正是南朝鲜带头促使安全理事会虚构一份决议，旨在从经济上打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样是南朝鲜与美国一起发动了非针对性先发制人的核攻击演习，同时又嚷嚷要应对所谓来自北方的挑战并发出所谓的严重警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作发言。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发言？我看是没有了。

我要感谢各位尊敬的同事所作发言，感谢你们表达在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的立场以及介绍最新的事态发展。在此方面，现在请允许我强调一下，今天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讨论所提出的以下突出要点。

一些代表团认为，处理消极安全保证的最佳途径是通过现有无核武器区以及促进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在此方面，他们呼吁尽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一些代表团认为，核武器国家强有力的声明和保证对于保证全球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代表们强调，政治承诺不能确保消极安全保证；因此，他们迫切呼吁制定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就有关这一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

在结束本次全体会议之前，我希望向大家介绍印度尼西亚在为期六周的裁军谈判会议休会期间的活动计划。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致力于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以征求对推动裁军谈判会议最可行措施的看法。我计划在休会期间继续进行磋商。在过去两周的磋商中，一些成员国鼓励我尝试用先前的工作方案草案作为参考制定一个初步工作方案草案。其他一些成员国表示如果我尝试制定这样一份初步草案将予以支持，但同时也表示，如果我最终由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和困难程度而无法提出协商一致的草案，他们也会理解。一些成员国最初怀疑当前形势能否使我们就工作方案问题达成一致。印度尼西亚能否提出工作方案草案将取决于我在裁军谈判会议六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的结果。

我会在磋商期间寻求达成工作方案草案的可能要素，当然，印度尼西亚会考虑到各成员国的关切和立场。

如果磋商结果表明无法提交工作方案草案，那么我计划在全体会议上探讨剩下的议程项目 5、6 和 7。2013 年 5 月 14 日的全体会议将专门就议程项目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和议程项目 6 “综合裁军方案”交流看法。2013 年 5 月 21 日的全体会议将专门讨论议程项目 7 “军备透明”。

另外，虽然裁谈会休会，但印度尼西亚计划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合作举行一次非正式午餐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将是探索破解裁军谈判会议僵局的渠道。至于研讨会上的发言人，目前我仍然在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探讨这次讨论会上的合适发言人。

午餐研讨会的时间安排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重合，但两者之间没有什么关系。我设想是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 日期间某个时候召开该研讨会。具体日期要看有没有会议室，一旦接到秘书处确认日期，印度尼西亚将会发出邀请。

研讨会的目的是讨论破解裁军谈判会议长期僵局的方式方法，并从非正式公开讨论中收集新的想法。其目的还包括促进裁谈会的工作，促进制定工作方案。

研讨会的成果将是一份反映研讨会上讨论情况的事实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裁谈会的一份正式文件由印度尼西亚印发，并向裁谈会全体成员以及参加裁谈会的观察员分发。研讨会的受邀者将是裁谈会的成员和观察员。

我现在希望向大家介绍的第三个问题是捷克共和国大使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以观察员国非正式小组协调员身份给我发了一封信，请求我作为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考虑在担任主席期间与该小组全体成员会面。该小组倾向于在休会结束后于 2013 年 5 月与我会面。

以上是我想与大家交流的内容。还有其他同事想发言吗？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凯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请求发言只是要求澄清你预期在五月份非正式研讨会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文件提交的文件。该文件是由印度尼西亚以一个成员国身份提交，还是以主席身份提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会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成员身份提交研讨会的成果文件，而不是以裁谈会主席身份。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要发言？我看是没有了，那么我们今天的会议到此结束，祝大家在未来六周休会期间工作顺利。对那些要过复活节的代表，祝大家复活节快乐，节日愉快。会议休会。

中午 12 时散会。